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光智社會事業基金會

迎向陽光 健康心智

臺北市公、私立高中職 青春熱舞比賽及特殊才藝表演辦法

壹、依據：財團法人台北市光智社會事業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書「光智心理衛生中心 30 週年慶、光智社會事業基金會 40 週年慶」慶祝活動。

貳、目的：推動正當休閒活動及特殊才藝之表演，促進青少年心理衛生之健全發展，培養同學探索自我、增進與同儕互動關係及團體合作精神、預防行為異常及情緒障礙，以達家庭、社會能更安定和諧為目標。

參、活動主題：活力奔放、樂活身心“反污名、反霸凌、不歧視”青春熱舞

肆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伍、主辦單位：光智青少年心理衛生中心

光智社會事業基金會

陸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議長戴錫欽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台北市蓬萊獅子會

承德里里長陳洲平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2 年 6 月 10 日(星期六)下午 14:00

二、參賽隊伍報到及適應場地時間為下午 12:30~13:50，14:00 比賽正式開始

三、地點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一樓天狼星座(臺北市士林區劍潭路 1 號)

四、參賽人員：臺北市公、私立高中職學生，預計 15 隊

五、競賽內容：以活力奔放、樂活身心“反污名、反霸凌、不歧視”為主題。進行團體青春熱舞比賽。

六、特殊才藝表演：事先通過遴選，在比賽中段安排穿插表演。

捌、活動報名：

一、各校可派出社團代表，採自由報名參加

二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止，參加隊伍及表演者請將報名表(如附表 1)以正楷詳填後傳真或寄送至光智心理衛生中心(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 137 號地下樓，傳真 02-2885-8155)或以電子郵件 Email 至 kuangmhc@gmail.com，若報名隊伍超過上限，由本中心進行初審決定參賽隊伍

玖、青春熱舞競賽：

一、青春熱舞比賽規則：

1. 需以活力奔放、樂活身心“反污名、反霸凌、不歧視”有關項目、內容為表演主題

2. 參賽人數 3 至 8 人

3. 表演時間 3 至 5 分鐘

4. 參賽者需為高中職在校學生，且未與任何經紀公司簽署合約者。

二、評選辦法：

1. 活動主題 - 30%

2. 舞蹈技巧 - 30%
3. 服裝造型 - 25%
4. 配樂節奏 - 15%

(1) 參賽人數及演出時間與規定不符者，每增或減 1 人扣總分 1 分，演出時間每超過(減少)30 秒扣總分 1 分(30 秒以內扣 0.5 分)

(2) 比賽採公開評分，並邀請專業街舞、熱舞社老師出席評審，賽後立即公布成績

三、獎勵（獎學金）：

1. 冠軍乙隊：新台幣貳萬元+獎狀
2. 亞軍乙隊：新台幣壹萬陸仟元+獎狀
3. 季軍乙隊：新台幣壹萬貳仟元+獎狀
4. 車馬費：參賽隊伍每隊參仟元(有得獎者無車馬費補貼)
5. 參賽者本中心皆致贈獎狀乙面

拾、特殊才藝表演：

一、特殊才藝表演規則：

1. 特殊才藝表演不另設主題，歡迎表演者通過各種形式展現特殊才藝，以提升自我
2. 表演時間 3 至 5 分鐘
3. 表演者需事先提供完整表演視頻（影片）檔案或連結，通過遴選後才得以於比賽當天表演
4. 表演者需為高中職在校學生，且未與任何經紀公司簽署合約者

二、表演流程：

特殊才藝表演將穿插於青春熱舞比賽當中

三、獎勵（獎學金）：

通過遴選後得以表演者，皆有獎學金（3000~5000 元，視精彩度而定），本中心皆致贈獎狀乙面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隊及特殊才藝表演者請於比賽、表演日前繳交背景音樂（請以 USB 隨身碟或音樂連結檔案），並指派專人協助音樂播放
- 二、比賽場地規格：720 公分 x 540 公分，舞台離地高度 90 公分，請考量場地條件，設計表演內容，另嚴禁於比賽場地或演出過程中潑灑滑石粉、亮片及碎紙片等易滑物品，以維護參賽人員安全
- 三、領隊會議召開時間另行通知（將於領隊會議中舉行出場序抽籤）

拾貳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參賽隊伍請派專人隨行維護安全；交通所需請自理
- 二、主辦單位及電話：台北市光智社會事業基金會
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 137 號地下樓
電話：(02) 2886-2773、傳真：(02) 2885-8155
聯絡人：陳佩琪
- 三、熱舞比賽參賽者及特殊才藝表演者請攜帶學生證，冒名參賽或表演者及團隊，將取消參賽資格
- 四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、修訂之